

附件一：《天心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》

# 天心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项目考核 管理办法

为全面提升我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管理水平，确保夜景亮化设施安全高效运行，保障夜景亮化效果，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：

## 一、考核目标及对象

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上级部门有关维护指标、工作规范、规程和质量要求，确保我区景观亮化设施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安全运行。考核对象为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维护单位。

## 二、考核组织及机构

成立天心区城管执法局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城管执法局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工程设施管理科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全面的考核管理工作。

## 三、考核范围及方式

城市景观亮化设施考核范围：市城管执法局移交至区政府的景观亮化设施、区政府投资建设的主干道沿线和重要节点的景观亮化设施（具体以维护合同为准）。

考核小组应每月定期开展一次亮化设施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每周不定期开展一次日常巡查工作，并配合好市局有关检查考核工作。工程设施管理科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情况，每季度由考核领导小组将市局考核情况和日常考核检查情况汇总，形成季度考核通报，考核通报情况作为维护费支付依据。同时，考核领导小组将对所有维护项目进行年终考核，若当年度两次及以上考核分低于 90 分（含），无条件解除维护合同。

## 四、景观亮化设施维护考核标准：

### （一）整体亮化效果

- 1、亮灯率考核：每个点位整体亮灯率达到 95%以上。
- 2、夜景效果考核：夜景灯光应色泽鲜明、光照清晰，无光衰、无缺珠、无跳闪。

### （二）设施、设备完好率

- 1、夜景亮化设施设备（含灯具、线路电缆井、配电箱、灯杆、灯座及其它辅件）完好率应达到 95%以上。

### （三）维护管理工作考核

- 1、夜景亮化设施日常修复时限
  - 1.1、点位单灯不亮，应一天内修复。
  - 1.2、部分灯具（10%以上光源或路段 50 米以上光源或广场内 10 盏灯以上光源）不亮，应在 3 天内修复。

- 1.3、整体（整栋楼宇、路段全部光源或广场全部光源）不亮，应在 3 天内查出原因并修复。
- 1.4、配电箱门锁、灯杆门、电缆井盖缺失，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在 2 天内修复。
- 1.5、专用监控设备故障、地柜故障，要及时发现并与相关部门报备和协调，在 3 天内修复。
- 1.6、电缆管线和其它设施被盗、破损，要及时组织抢修，并在 3 天内修复。

上述修复时限遇特殊（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）原因顺延修复时间。

## 2、夜景亮化日常巡查管理：

2.1、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夜景亮化设施维护巡查制度，要求每周至少巡查一次。做到建立台帐、责任到人、巡查到位。

## 3、夜景亮化日常容貌管理

3.1、楼宇夜景亮化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灯容灯貌，及时清理乱涂写、乱张贴、乱悬挂，对设施定期保洁。

## 4、设施日常修复管理

4.1、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，详细记录当日维修设施设备的数量、类型和相关规格。

## 5、市局层级考核管理

5.1、维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及时维修好考核案卷，确保每月考核成绩。

## 6、维护资料报送

6.1、维护单位应按要求每月定时报送维护台帐和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，报送资料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合理。

## （四）社会监督管理

1、维护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，对领导批评、媒体曝光、市民举报要高度重视，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。

## （五）安全生产工作

1、楼宇夜景亮化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。各维护管理单位每月应组织一次以上设施安全检查、检测工作，确保安全运行。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2、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。

3、维护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，建立应急管理体系。

4、高处作业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监护，规范佩戴安全帽，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带、安全绳，下绳作业应保证 3 人及以上。

5、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维护方负责。维护单位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《天心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检查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》

附件 2：《天心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检查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》

## 天心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检查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

项目		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		评定等级及结果运用	备注
整体亮化效果（15分）		亮灯率考核（10分），每个点位整体亮灯率达到95%以上。	每个点位亮灯率每下降1%扣0.5分。	98分（含）以上评定为优秀；98-95分（不含）评定为良好；95分（含）-90分（不含）评定为合格；90分（不含）以下评定为不合格。考核总分低于98分（不含）-以下，按每分值1万元进行扣除维护经费，90分（不含）以下，按每分值2万元扣除维护经费。当年度两次及以上综合考核分低于90分（含），或对领导批评，媒体曝光，市民举报没有高度	范围为天心区市、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亮化设施维护。
		夜景效果考核（5分），夜景灯光应色泽鲜明、光照清晰，无光衰、无缺珠、无跳闪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5分。		
设施、设备完好率（10分）	夜景亮化设施设备（含灯具、线路电缆井、配电箱、灯杆、灯座及其它辅件）完好率应达到95%以上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.5分。			
维护管理工作考核（50分）	夜景亮化设施日常修复时限（10分）	点位单灯不亮，应一天内修复。	未按时修复扣0.2分。		
		部分灯具（10%以上光源或路段50米以上光源或广场内10盏灯以上光源）不亮，应在3天内修复。	未及时修复扣2分。		
		整体（整栋楼宇、路段全部光源或广场全部光源）不亮，应在3天内查出原因并修复。	未及时修复扣3分。		
		配电箱门锁、灯杆门、电缆井盖缺失，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封盖，并在2天内修复。	未按时修复扣1分。		
		专用监控设备故障、地柜故障，要及时发现并与相关部门报备和协调、在3天内修复。	未及时发现并修复扣2分。		
	电缆管线和其它设施被盗、破损，要及时组织抢修，并在3天内修复。	未及时修复扣2分。			
夜景亮化日常巡查管理（10分）	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夜景亮化设施维护巡查制度，要求每周至少巡查一次。做到建立台帐、责任到人、巡查到位。	未建立制度扣5分、未按时巡查每次扣2分、未建立台账扣3分。			

	夜景亮化日常容貌管理（10分）	楼宇夜景亮化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灯容灯貌，及时清理乱涂写、乱张贴、乱悬挂，对设施定期保洁。	发现一处容貌不洁每处扣0.2分。	重视，且未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问题，扣除季度维护经费，并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	设施日常修复管理（5分）	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，详细记录当日维修设施设备的数量、类型和相关规格	未建立台账扣5分。	
	市局层级考核管理（10分）	维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及时维修好考核案卷，确保每月考核成绩。	被采集一个案卷扣0.2分，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修复完成的案卷一个扣1分。	
	维护资料报送（5分）	维护单位应按要求每月定时报送维护台账和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，报送资料内容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合理。	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发现一次扣2分。发现资料内容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实际情况扣5分。	
	社会监督管理（5分）	维护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，对领导批评、媒体曝光、市民举报要高度重视，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。	发生一次相关事项扣1分。未及时处置相关事宜造成负面影响的每个事项扣3分，连续两次未及时处理同一事项，扣5分。	
	安全生产工作（20分）	楼宇夜景亮化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。各维护管理单位每月应组织一次以上设施安全检查、检测工作，确保安全运行。并做好检查记录。	无安全检查、检测记录扣2分，记录不全扣1分。	
		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。高空作业证、电工证等。	发现一次未持证上岗扣1分	
		维护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，建立应急管理体系。	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体系的每项扣3分，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扣2分。	
		高处作业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监护，规范佩戴安全帽，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带、安全绳，下绳作业应保证3人及以上。	未安排专人监护每次扣2分，未规范佩戴安全帽、使用安全带和安全绳，发现一次扣1分，下绳作业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	

	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维护方负责。	发生一次扣 10 分。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